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智慧云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董事长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发生或拟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我们同意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而发生，对公司业务开展及业绩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参照融资租赁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本次租赁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